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北京

2021 年 6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党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20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本行已于2020年3月18日完成300亿元2020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此次发行的2021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最后一期，已于2021年6月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1年6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19%。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